

## 「外語認證」修業說明

1. 依據本校「外語認證實施要點」，凡本校入學學生必修「外語認證」2學分課程，通過後始得畢業。
2. 學生須於大一結束前(104.07.31)檢附已達外語相關檢定標準之證明，做為外語認證給分標準(詳附表一);大一結束前未繳交達外語相關檢定標準證明者，大二至大三每學期由通識教育中心統一配班修習進階英文課程(進階英文一~四;皆為0學分)。
3. 修習進階英文課程期間如達到檢定標準並完成抵免程序，即可免修進階英文課程;若未達檢定標準，始得以四個學期進階英文課程成績做為外語認證給分標準(詳附表二)。
4. 繳交語言檢定通過證明之期限為大三下學期結束前，若大四上學期仍未繳交相關證明或未通過進階英文一~四者，將於大四上由通識教育中心統一配班修習未通過之進階英文。
5. 外語認證選課時間為大四上學期，已達外語認證標準資格的學生(即以考試達外語相關檢定標準或採進階英文補救教學達成者)，由通識教育中心於大四上學期協助選課。
6.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得於一年級結束前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修習一門選修外語相關課程2學分取代必修外語認證，經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召集之審查會議通過後始得修讀及認定。
7. 建議尚未取得(或未達)外語相關檢定標準之證明的新生可利用入學前的時間參加考試，取得語言通過證明。

附表一

99 學年度起以達到外語相關檢定標準抵免「外語認證」分數對照表				
各學系須通過基本等級		藥學系、醫技系、 護理系、保健系、 公衛系、醫管系、 呼吸治療學系、牙 體技術學系、老人 照護暨管理學 系、口腔衛生學系	醫學系、牙醫學系	
北醫「外語認證」給分標準		85	90	95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EFR)		B1 (進階級)	B2 (高階級)	C1 (高級)
1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初試	中級複試、 中高級初試	中高級複試 高級初試以上
2	托福 (TOEFL) (紙筆型 態)	500 以上	550 以上	600 以上
3	托福 (TOEFL) (電腦型 態)	173 以上	213 以上	250 以上
4	托福 (TOEFL) (IBT)	61 以上	79 以上	100 以上
5	舊制多益測驗 (TOEIC)	550 以上	750 以上	900 以上
6	新制多益測驗 (TOEIC)	550 以上 <b>聽力測驗及閱讀 測驗均須達 275 分以上</b>	750 以上 <b>聽力測驗及閱讀 測驗均須達 275 分以上</b>	900 以上 <b>聽力測驗及閱 讀測驗均須達 275 分以上</b>
7	IELTS	4 以上	5.5 以上	7 以上
8	劍橋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 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PET 級	FCE 級	CAE 級
9	舊制日文檢定	--	三級	二級
10	新制日文檢定	--	四級、三級	二級
11	德文檢定	--	A1	A2
12	法文檢定	--	A1	

備註說明：本校已經開放採證所有國際（國內）權威機構之英語認證，凡申請者參與非上列之考試，可檢具相關考試成績與對照表，即可申請抵免。

附表二

99 學年度起以修習進階英文課程抵免「外語認證」分數對照表		
「外語認證」給分標準	70	59
進階英文課程	通過	未通過